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970號

聲 請 人 曾 茂 吉

上 列 聲 請 人 因 遺 失 證 券 事 件 ， 聲 請 公 示 催 告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附表：

108年度司催字第970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01	保力達股份有限公司	71NE0000000	壹萬股	1	10000
0002	保力達股份有限公司	73ND0000000	壹仟股	1	1000
0003	保力達股份有限公司	76ND0000000-0000	壹仟股	4	4000
0004	保力達股份有限公司	79ND0000000-0000	壹仟股	5	5000

附 記 ：

一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三、申報權利期間請參照主文第四項內容。